

关于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灵新大道南延线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6-440115-04-01-768187）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项目总投资**124703.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0**万元。项目北起灵新大道改扩建工程的终点（十八涌北），终点止于二十涌北，全长**2.85**千米，道路设计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60**米，双向**6~8**车道，设计速度**60**千米/时，沿线跨越十八涌~十九涌共**3**条河涌，拆除现状十八涌、十八支涌桥，新建**3**座跨涌桥，十九涌需拆除现状水闸后新建**1**座水闸，新建生态堤**222**米。

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

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范围内设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及机械含油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外运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过程应加强物料堆放管理，避免雨水冲刷，设置必要的导排沟疏导排水。

（二）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碱液处理，确保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三）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

染。建筑垃圾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

（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项目在临近鸟类栖息地范围路段施工时，应避开鸟类的繁殖期和迁徙期；优化施工方案，避免对红树林造成破坏；落实施工期生态监测计划，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湿地生态补偿方案、鸟类生态补偿方案和修复措施。

（六）项目建成后污染源主要来自路面行驶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和交通噪声等。应加强绿化、路面清扫和交通管理，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采取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等措施对交通噪声进行降噪处理，以减少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加强沿线环境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检验和完善防治措施。

（七）设置防撞护栏等，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